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764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許少偉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共同成立的聯合辦事處（簡稱聯辦處）的之運作，請告知本會：

1. 在 2016-17 年度，聯辦處不同職系及職級（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員）之編制人數，以及其開支為多少；
2. 在 2016-17 年度，聯辦處聘用之承辦商職員人數，以及其開支數目；
3. 在 2015 年聯辦處每年處理的個案數目，並分列出能及不能確認滲水源頭之個案數目；以及提出檢控之個案數目；
4. 在 2016-17 年度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到的繼續進行顧問研究，請問該研究的內容為何？相關開支及可應用之日期？

提問人：馬逢國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67)

答覆：

1. 在 2016-17 年度，屋宇署的 6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和食環署的 219 名調查人員參與聯辦處的運作。屋宇署的 64 名人員包括 2 名高級專業主任、10 名專業主任、26 名測量主任及 26 名技術主任，而食環署的 219 名人員包括 15 名高級衛生督察、128 名衛生督察及 76 名環境滋擾調查員。屋宇署和食環署分別有 3,100 萬元及 8,400 萬元的預算開支用作聯辦處運作的人手開支和部門支出。
2. 在 2016-17 年度，委聘 10 間外判顧問公司協助對滲水個案進行專業調查的預算開支為 3,000 萬元。聯辦處沒有就顧問公司聘請的員工數目備存統計數字。

3. 在 2015 年接獲的滲水舉報、已處理的個案和調查結果的統計數字，表列如下：

	個案數目
接獲的舉報	29 617
已處理的舉報 <sup>(1)</sup>	25 093
●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<sup>(2)</sup>	12 000
● 完成調查的個案	13 093
- 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	4 920
- 找出滲水源頭	4 679
- 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終止調查	3 494
提出的檢控 <sup>(1)</sup>	61

註<sup>(1)</sup>：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。

註<sup>(2)</sup>：這包括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的個案，聯辦處不會就這些個案進行調查。

4. 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科技方法的顧問研究已於 2014 年 10 月展開。該項研究會探討在本港及外國進行樓宇滲水調查的相關科技事宜。此外，該項研究亦會就最適合在私人樓宇使用的測試方法作出評估及建議，以及協助制訂技術指引，供聯辦處使用。該項研究預計在 2017 年年初完成，屆時聯辦處會考慮如何跟進研究結果。有關研究的預算開支為 450 萬元，而截至 2016 年 2 月底，顧問研究的實際開支約為 80 萬元。

- 完 -